

证券代码：430067

证券简称：维信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茜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除召开时间外，详见本决议公告律师见证情况之结论意见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无可分配利润，故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具备高度独立性及专业性，在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本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

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租赁股东曾茜房产，月租金 2 万元，年租金 24 万元，并已按合同支付租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拟继续租赁曾茜的房产，并按照合同支付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 2 万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曾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新庚、李国宏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违反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的规定，但公司及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系受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步影响了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发布公告（包括进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按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延期至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8月31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的影响不构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议案的内容除有部分属于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外，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存在股东大会通知未披露提案具体内容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